炉霍县人民政府

**炉霍县第十四届人**

**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材料 2-1**

关于炉霍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**（炉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洛绒昂汪）**

(2022年11月17日在炉霍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炉霍县2021年财政预算情况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》，由于当时未年终决算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，现就我县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于后，请予审议。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**

2021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,21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2%；上级补助168,028万元（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115,02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52,061万元，返还性收入940万元），上年结转结余9,40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，00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0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,800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5万元、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5，825万元，收入总量为195,566万元。一般公共财政支出183，50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4%；上解上级支出2，79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，000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，119万元，支出总量结转下年支出5，147万元，支出总量为195,56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财政收支实现平衡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执行情况**

1.税收收入完成2，45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1%；其中：增值税1，549万元、企业所得税105万元、个人所得税118万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139万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26万元、耕地占用税2万元、车船税138万元、契税165万元、房产税93万元、印花税38万元、资源税45万元、土地增值税29万元、环境保护税6万元。

2.非税收入2，76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70%，其中：专项收入826万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3万元、罚没收入316万元、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1,213万元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8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3，5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,814万元、国防支出46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8,948万元、教育支出21,438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202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,63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,814万元、医疗卫生支出9,649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3,528万元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,508万元、农林水事务支出77,210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2,235万元、资源勘探电力等事务支出239万元、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93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1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3,998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，050万元、债务付息支出553万元、其他支出8,049万元。

**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,75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74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1,778万元,收入总量为6,71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,27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3，000万元，结转下年1,431万元**。**

**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、调入公共预算支出50万元。

**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**

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，150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9万元，结转结余421万元。

**五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全县共73个决算单位，其中：县级单位53个、乡镇16个、工委4个。2021年全县部门决算总收入为228,357万元，其中：年初结转和结余50,049万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,79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2,218万元、其他收入1,291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,29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6,653万元、商品服务支出14,11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,128万元、基本建设（资本性支出）21,010万元、资本性支出110,395万元。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支出2,025万元,年末结转结余15,036万元。

**六、存量资金安排情况**

2021年盘活存量资金23,226万元，共安排69个单位539个项目23,226万元。

**七、援建资金收支情况**

2021年浙江援建资金共计收入5,825万元，安排用于10个项目；锦江援建资金共计收入2,337万元，安排用于27个项目。

**八、直达资金情况**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县直达资金到位16,523万元，已全部分解下达，分配进度达到100%；支出金额为16,523万元，支出进度达到100%，其中:就业补助资金940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89万元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3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1,087万元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35万元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43万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,920万元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45万元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08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675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77万元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5万元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11万元、财力保障资金8,945万元。

2021年，面对财政收入增长滞后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双重压力，全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”的工作目标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不断强化收入征管，努力保障重点支出，持续推进财税改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，但是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当前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,主要表现为：财政收支矛盾有增无减，支柱税源难以培育；部门预算绩效意识不强，财政改革需加力推进等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、主动作为，综合施策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解决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